

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15 号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1 月 4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》称，你公司新增逾期债务 5,727.46 万元，截至 2020 年 1 月 3 日，你公司债务逾期本金累计约为 29,188.76 万元，相关逾期债务涉及的尚未支付的利息、违约金及罚息合计约为 2,633.32 万元，以上合计为 31,822.08 万元，占你公司 2018 年末净资产的 64.90%。此外，你公司为富顺光电提供担保的实际余额为 10,651.10 万元，相关担保项下的富顺光电债务已全部逾期。

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认真核查，并补充说明在大量债务逾期的情况下，你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，是否存在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3.3.1 条规定的“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”、“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”的情形。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1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月7日